

债券代码: 115047.SH

债券简称: 23 渝富 01

债券代码: 115048.SH

债券简称: 23 渝富 02

债券代码: 137995.SH

债券简称: 22 渝富 02

债券代码: 137994.SH

债券简称: 22 渝富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拟将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
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

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5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渝富控股”）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以下简称“22 渝富 01”、“22 渝富 02”）以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渝富 01”、“23 渝富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涉及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或“公司”）近日收到重庆市国资委的批复：（1）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机电集团”）增资 5,000,000,000.00 元，重庆机电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2,042,884,981.66 元增加至 3,686,044,201.91 元，增资后由重庆市国资委持股 55.42%，渝富控股持股 44.58%；（2）重庆市国资委将持有的重庆机电集团 35.42% 股权无偿划转给渝富控股持有。

在上述增资及股权划转完成后，重庆机电集团将由重庆市国资委持股 20%（对应出资额为 737,208,840.38 元），渝富控股持股 80%（对应出资额为 2,948,835,361.53 元），故公司拟将重庆机电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0 号

法定代表人：赵自成

注册资本：204,288.498166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冶金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产品除外）及其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房屋租赁，机电、冶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以下范围由集团公司所属具有资质许可资格的企业经营）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机械、电子、冶金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重庆市国资委持有重庆机电集团 100% 股权，为重庆机电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是否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渝富控股和重庆机电集团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渝富控股	重庆机电集团	占比
总资产	3,498.33	324.28	9.27%
净资产	1,275.08	108.22	8.49%
营业收入	323.79	122.53	37.84%

重庆机电集团 2023 年末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占渝富控股的比例均低于 50%，故渝富控股本次将重庆机电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将重庆机电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受托管理人声明

平安证券作为“22 渝富 01”、“22 渝富 02”、“23 渝富 01”、“23 渝富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拟将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将持续关注、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则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